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9月15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万元）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万元）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	10,196.82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	1,606.4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5,417	941.46
合计	34,485	12,744.7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968号《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的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刘素英、郑钢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洪华忠、陈波经核查，发表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意见》，认为：东港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0年9月15日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港股份实施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